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52/Rev.1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
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其他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

深为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苦难,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政府,并注意到1996年3月举行了无政党参加的地方政府选举,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申明多党民主原则和分权原则,以及有意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对这方面仅采取有限行动表示非常失望,但也注意到稍为放宽了新闻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按照大会第50/199号决议派遣考察团到尼日利亚,

深为关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包括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未能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等,一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

还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6/37)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E/CN.4/1996/4)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

震惊地注意到在被拘留者之中,另有其他人将由导致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共同被告的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审判,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其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守法,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属于少

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完全按照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举行审判；

3. 还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

4. 进一步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义务；

5.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充分合作；

6.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由文人当政的承诺，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政府；

7. 请要求对该国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并应载列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